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俭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庆祝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6995.htm (1987年7月13日)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，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。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，是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。各民族人民把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的日子看作是自己的重大节日，按照民族的传统习惯，举行隆重热烈的庆祝，借以表达他们拥护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行使自治权利，热爱党和政府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感情。因此，过去一般在自治区、自治州、自治县成立逢个周年时举行较大的庆祝活动，已经形成惯例。这些庆祝活动，对于总结自治地方发展和建设的经验，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，宣传民族自治地方各方面的成就，维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有些庆祝活动规模过大，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过多，给国家和地方增加了负担，并且助长了形式主义。根据我们党一贯坚持的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“双增双节”的精神，对今后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庆祝活动的有关事项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在自治地方成立逢周年时，举办庆祝活动，要做到既庄重热情，又节俭朴素，不搞形式主义不铺张浪费。二、庆祝活动的内容，主要应是：有计划地、扎扎实实地为自治地方各民族人民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，促进民族团结；认真总结和改进工作促进自治地方的进步发展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政策，鼓舞各族人民为巩固和发展平

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做贡献。三、要防止借自治地方成立庆祝活动之机，搞非生产性建设，特别是修建楼堂馆所；更不得借机大宴宾客，馈赠贵重礼品。四、自治区成立逢十周年纪念并发贺电，新华社发消息；自治州可相应派代表前往祝贺并发贺电。日的庆祝活动，中央可派小型代表团前往祝贺、自治县的庆祝活动，中央或中央有关部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